

工程编号: 2504-440343-04-05-73842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 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p>1、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施工负责人（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u>设计</u>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u>设计</u>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5）本项目企业设计业绩类别需为：风景园林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u>施工</u>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u>施工</u>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 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施工业绩类别需为: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 <u>设计</u> 业绩【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情况:</p> <p>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u>设计</u> 合同 (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若 <u>设计</u> 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u>设计</u> 合同需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若 <u>设计</u> 合同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设计负责人的业绩,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 否则不予计取。</p> <p>(5) 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 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 风景园林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u>施工</u> 合同 (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予计取; 若 <u>施工</u> 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 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施工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施工负责人的业绩, 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施工负责人不一致,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 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 否则不予计取。</p> <p>(6) 施工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 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投标人企业性质 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p>企业资质为:</p> <p>(1)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p> <p>(2)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3)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市政行业乙级</p>	<p>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p>1. 设计负责人姓名: 赖雅莉, 项目负责人资格: 高级工程师(园林景观设计),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年11月-2025年11月。</p> <p>(1) (设计)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第20页</p> <p>2. 施工负责人(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廖成聪,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年10月-2025年10月。</p> <p>(1)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第26页</p>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p>(2)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
<u>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p>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4.88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31页-第34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 第32页、第33页</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03日,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二、三、四园林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8.48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35页-第39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 第37页、第38页</p>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23.67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40 页-第 43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41 页、第 42 页</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64.90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44 页-第 48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46 页、第 47 页</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5.99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48 页-第 52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48 页、第 50 页、第 51 页</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p>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贞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 4A 级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3.83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57 页-第 62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59 页、第 61 页</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月/日, 奉新市民公园生态康养休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88.43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65 页-第 71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67 页</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 (四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18.00 万元。</p>
--	--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74 页-第 80 页 (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75 页、第 79 页、第 80 页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5 月 17 日, 四宝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45.74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81 页-第 91 页 (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81 页、第 82 页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u>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交通疏解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8026.16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95 页-第 100 页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第 101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第 97 页、第 101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2. 验收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文昌市官坡湖海绵公园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8234.87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03 页-第 108 页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第 109 页-第 112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05 页、第 109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3. 验收时间: 2023 年 05 月 18 日, 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 号排洪沟、2 号排洪沟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263.98 万元。(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15 页-第 120 页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第 121 页-第 128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17 页、第 121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4. 验收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沅陵县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EPC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570.70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31 页-第 135 页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第 136 页</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3)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33 页、第 136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5.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05 日, 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9500.00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37 页-第 140 页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第 142 页-第 149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39 页、第 142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6. 验收时间: 2021 年 06 月 02 日, 陶子湖区域路网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5842.37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52 页-第 156 页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第 157 页-第 177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54 页、第 157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u>设计负责人</u> <u>近五年(从本工</u> <u>程截标之日起倒</u> <u>推)同类工程</u> <u>【业绩类别:风</u> <u>景园林工程】设</u> <u>计业绩(不超过</u> <u>五项)</u></p>	<p>设计负责人 (赖雅莉) 业绩</p> <p>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 景观设计 (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4.88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79 页-第 182 页 (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80 页、第 181 页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二、三、四园林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8.48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83 页-第 187 页 (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85 页、第 186 页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23.67 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88 页-第 191 页</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89 页、第 190 页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1 月 20 日, 龙岩园田塘蓄洪湿地建设工程 (方案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56.83 万元。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92 页-第 194 页 (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93 页、第 194 页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5.99 万元。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95 页-第 199 页 (2) 指标数据页码; 第 198 页、第 198 页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无</p>	
<p><u>施工负责人</u> <u>近五年(从本工</u> <u>程截标之日起倒</u> <u>推)同类工程</u> <u>【业绩类别:市</u> <u>政公用工程】施</u> <u>工业绩(不超过</u> <u>五项)</u></p>	<p>1. 验收时间: /年/月/日/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2. 3. 4. 5.</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u> <u>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	---	--

1、企业资质

[\(1\)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2)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名 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光 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7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批文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看。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08 0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13332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3\)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1)设计负责人(赖雅莉)资格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赖雅莉

社保电脑号: 614091803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4051602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457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45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16457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1645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1645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1645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1645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1645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1645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1645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1645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1645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16457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1645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9885.59	1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143.39	286.78	71.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9a3b273e0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5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2) 施工负责人（廖成聪）资格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7日
- 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廖成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8月24日

注册编号: 湘1432013201512461



聘用企业: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廖成聪
2015.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2月05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廖成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湘**
号: **143201320151246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2月19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16日

2025-02-20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湘建安B(2021) 0006571

姓 名: 廖成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24日

企业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 效 期: 2021年05月31日 至 2027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9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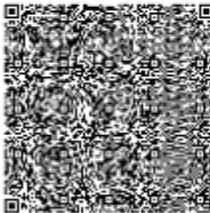


姓名: 廖成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1198408249433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工作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系统编码: A08161000000001205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1444			
姓名	廖成聪	建账时间	200607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40624943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2-18 20:05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参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0001837643448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202510			
				工伤保险	202410-202510			
				失业保险	202410-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00	231	0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5102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509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廖成聪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189152

202509	工伤保险	11000	231	0	正常	202509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5091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00	231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00	231	0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507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5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00	231	0	正常	2025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5063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00	231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00	231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00	231	0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502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00	231	0	正常	202502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502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个人姓名：廖成聪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189152

202501	工伤保险	11000	231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412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00	149.6	0	正常	202412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412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00	149.6	0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00	1760	880	正常	202410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00	149.6	0	正常	202410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00	77	33	正常	2024102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廖成聪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189152

3、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4.88 万元。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二、三、四园林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8.48 万元。
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23.67 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64.90 万元。
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5.99 万元。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13332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合同（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设计合同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景观设计合同
(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海南省人民政府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及 PDF 版电子文件
--	--	--	--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设计面积及设计费用：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工程量清单				
地块名称	工程量 (m ²)	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元/m ²)	含税总价 (元)	
示范区地块 A	4000	35	140000.00	
商品房地块 B	39842.62	25	996065.50	
安置房地块 D	16634.56	15	249518.40	
小计			1385583.90	
设计成果费 E			63193.10	
其中	增值税税率 F		6%	
	不含税金额 G=K (1+F)		1366770.75	
	税金 H=G*F		82006.25	
总计 K=A+B+D+E			1448777.00	

注：①此报价面积为暂定面积，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格=Σ(分项除税综合单价*景观实际面积)*(1+税率)记取。
②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乙方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无论是否属于重大修改均不再支付费用。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 1448777.00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陆元贰角伍分 (¥ 82006.25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 1366770.75 元)。如合同有效期内，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

8.2 合同价款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8.3 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

附件2：

本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

专业分工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赖雅莉	高级工程师	13760233452
建筑负责人	范明涛	高级工程师	13316552206
主创设计师	肖利春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方案经理	周文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方案设计师	刘志峰	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方案设计师	廖嘉丽	设计师	0755-86692801
市政设计师	刘亚平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卢文填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经理	陈文达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设计师	朱良博	设计师	0755-86692801
植物设计负责人	郑楚云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植物经理	曾凤玲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杨梓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姚凯锋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时琪	工程师	0755-86692801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7. 本合同作为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份，乙方 贰份。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千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丽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电话：0755-86692801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2)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二、三、四园林设计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DTZ-2022- 014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
分地块二、三、四园林设计合同

签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二、

三、四园林设计合同

2. 项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3.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34784.00 m², 景观面积约 53200 m²。

第三条合同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 项目设计任务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
7. 招标答疑文件及其他相关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合同范围及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规划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规划总图 CAD 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建筑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	标准化设计要求等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六条 设计周期及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以实际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园林设计服务价格以本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款组成清单》所示价格为准。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税合计￥ 14848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下称“合同暂定总价款”)。其中不含税价为￥ 1353584.91 元，税款￥ 81215.0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含税)￥ 50000.00 元。设计费为综合单价包干，设计费已包含设计费、人员工资、办公费用、水电及通讯费、材料费、设备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项目现场派驻、考察、差旅、报批报建专家评审费、配合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报批流程及手续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单价不作调整。

注：本项目合同的暂定总价以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中预估的设计面积为暂定面积与合同价款组成清单中单价计算得出，本项目合同的结

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收发函件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发包人指定联系人如有更换，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 设计人指定 赖雅莉 联系方式：13760233452 邮箱：
1147242906@qq.com，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代表设计人负责与发包人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收发函件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设计人指定联系人如有更换，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设计人负有对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任何图纸和资料保密的义务，除不能使第三方从实体上获得图纸和技术资料外，亦不能通过其它途径传播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设计人如以任何方式将上述图纸和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使第三方获得上述图纸和资料，均构成对发包人的侵权，设计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负有对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任何报价、合同、图纸和资料保密的义务，除不能使第三方从实体上获得报价、合同、图纸和技术等资料内容外，亦不能通过其它途径传播上述资料内容。发包人如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资料内容用于其它用途或使第三方获得上述资料内容，均构成对设计人的侵权，发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和费用，设计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附件 4：设计确认函

附件 5：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3年2月3日

(3)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XXJH-ZCJY-GGXX-JHYHF-QQ-2023-011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 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际华园荷府项目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贵港市园博大道与西江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贵港市园博大道与西江园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面积157695.50平方米，折合236.54亩；容积率1.0~2.2，商业配建上限面积为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10%；限高：总体建筑限高80米，沿园博大道第一排建筑限高60米；建筑密度30%，绿化率30%；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暂定总建筑面积406636.07平方米，景观设计面积为124173平方米【其中：红线外景观7750 m²，展示区景观7200 m²，水晶湖、水晶河6800 m²，合院大区景观（不含合院庭院）40490 m²，四代高层大区景观（不含露台景观）61933 m²，四代高层露台景观5套，合院样板间庭院景观3套】。

4. 投资估算：约 万元人民币，其中，景观设计费估算价为：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全部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踏勘及项目研讨会，概念设计及汇报，景观方案设计及汇报，景观初步设计及交底，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点评、项目总结。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发包人下发的《开始设计通知》为准。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合同确定的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收费含税总价合计￥3236660元人民币 | 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3053452.83 元,税款 183207.17 元,增值税税率 5%,暂列金额(含税) / 元。最终合同总设计费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设计的计费类面积及设计费单价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陈福 18107855999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韩雅莉 137602334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设计任务书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地方之法律条文、行政法规、图集规范、国家标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港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贵港新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0635979910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577 号
邮政编码： 53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679783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99011100230001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设计人： （公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4) 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 14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铁14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招投标文件、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等。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4）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5）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4.4 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1) 全套竣工图，并按要求装订好。（含标准图集）：8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

5.1.1 设计费用（含税）暂定为¥164.9042万元。

(1) 设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详细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本项目初步估算建安费4165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4165-3000) × (163.9-103.8) / (5000-3000) +103.8] × 1.1 × 1.0 × 1.0 × (1+8%)=164.9042万元；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30%；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刘丽南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信用代码: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

1100625112370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

地址:

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尹朋 0755-866928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23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5)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景观方案深化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CC RC-TC-JS-2023-023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大)2023

项目名称: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项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

设计内容: 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甲方): 重庆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重庆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 重庆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同意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 2.2 项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
- 2.3 建设规模: 建筑用地总面积约 131746m²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
- 3.2 甲方所提供的《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3.3 甲方确认的建筑底层平面图、市政红线图及相关的基础资料, 如地勘报告、水文报告等。
- 3.4 本工程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 应参照国家以及行业规范。
- 3.5 设计规范和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规定。
- 3.6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际度量衡进行设计绘图, 以毫米为单位。
- 3.7 所有设计和来往文件的使用文字均为中文。

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5.2.9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5.2.10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5.2.11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2.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图纸资料后，如发现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乙方又不修改图纸，甲方则可不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付乙方的相应金额。

第六条：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

6.1 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技术配合费、乙方提供现场服务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在设计费之外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包干总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陆分整（¥1459887.66 元），不含税总价 1377252.51 元，税率 6%，税金 82635.15 元。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面积 105331 m²，其中核心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面积为 88159 m²，简易打造区（如边坡等）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面积 17172 m²。设计费单价为 13.86 元/m²，（若与境外设

			方确认后
提交扩初设计成果	20%	291977.52	提交扩初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30%	437966.30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后期服务	10%	145988.77	配合竣工验收后

6.4 乙方设计师成员列表

在本项目景观工程完工前，乙方需保证该设计组设计人员的稳定性以确保设计及现场服务的质量；保证主要设计师为该公司指定并得到甲方认可的设计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富于创新精神的设计师承担设计和顾问工作。以下设计小组成员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如情况有变需更换人员，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负责事项
1	赖雅莉	项目总负责人	中国	把控项目整体品质
2	刘亚平	方案设计	中国	把控项目整体统筹及运营
3	范明涛	项目经理兼施工图负责人	中国	负责把控施工图设计品质、项目内外协调及统筹、传递信息和及时反馈甲方诉求、处理甲方要求的相关事宜及施工图设计
4	卢文填	施工图设计师	中国	负责施工图设计
5	郑楚云	植物负责人	中国	负责植物设计
6	时琪	水电负责人	中国	负责水电设计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重庆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5001141361524
联系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
海棠溪街道烟雨路 9 号
国瑞中心 11 层 1 单元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102388321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印丽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6692801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户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帐号: 653000001012010073942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号: 11006251123701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1日，耒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4A级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3.83万元。
2.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月/日，奉新市民公园生态康养休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8.43万元。
3.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3月23日，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18.00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5月17日，四宝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5.74万元。

(1) 衡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4A级提升工程 中标公示页

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 | 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 | 衡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设为首页 | 无障碍浏览 | 收藏 | 站群导航 |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首页 | 工作动态 | 交易信息 | 信息公开 | 互动交流 | 网上办事

今天是 2024年4月28日 星期日

请输入关键词 | 搜索

当前页面：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交易 > 结果公告 >

耒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4A级提升工程中标公示

来源：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发布时间：2023-07-28

耒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4A级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耒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的委托，就耒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4A级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于2023年07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标评标活动，并于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27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评定分离“票决法”方式确定了中标人，公告如下：

中标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衡阳市亿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19737900.00元

得票结果由高至低排序：

衡阳市亿城建设有限公司	5 票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0 票
湖南联合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票

招 标 人：耒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地 址：耒阳市西湖路；
联 系 人：陆小勇；
联系 电 话：15211897765；

招 标 代 球：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黎锦苑小区配套用房18栋5楼；
联 系 人：张文勇；
联系 电 话：15399999086；

监 管 部 门：耒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股
联系 电 话：0734-4355966

主管部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322国道南100米 建设单位：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号：湘ICP备2021002296号-1 网站标识码：4304000043 技术支持：衡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湘公网安备 43040802000074号 网站地图 技术支持电话：0734-8846545

政府网站 找错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481202303220227-BZ-001

项目编号: H430400019513001

衡阳市亿城建设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耒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招标人名称)耒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4A级提升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于2023年07月21日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耒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4A级提升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蔡伦纪念园及周边进行提质修缮,涉及面积约54118 m²,修缮游客中心约380 m²,厕所约为75 m²,蔡侯祠约60 m²,核心区建筑外立面3栋,蔡子池驳岸内部约720 m²,围湖栏杆约480m,围墙约625m,现代纸艺文化长廊1座,木拱桥1座,叹为观纸登高亭(3F)1座,造纸工艺文化浮雕墙1座,现代纸艺文化墙145 m²,石汉阙2座,思侯亭1座,改造停车场约3409 m²,铺装道路及广场约11260 m²,主题性景观雕塑小品约29套,新建汉亭2座,纸鸢亭1座,纸灯笼景观亭1组,花纸伞景观亭2个,剪纸文化廊1座,出入通道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以耒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发包的范围。(总承包单位按投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1973.79 万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1783.4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38 万元, 预备费 97.99 万元。

工 期: 总工期 180 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项目经理：吕功伟，职称/注册资格：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湘 243002071273，身份证号码：430422199511070037。

设计经理：倪蕊蕊，职称/注册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143102704，身份证号码：440112197810050013。

施工经理：吕功伟，职称/注册资格：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湘 243002071273，身份证号码：430422199511070037。

其他补充：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建设单位递交，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7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计合同

耒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 4A 级提升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耒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 4A 级提升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耒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衡阳市亿城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耒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衡阳市亿城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耒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4A级提升工程项目的工 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耒阳市蔡伦纪念园创建国家4A级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牌楼居委会、蔡伦纪念园及周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耒发改审(2023)12号。
4.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对蔡伦纪念园及周边进行提质修缮,涉及面积约54118 m²,修缮游客中心约380 m²,厕所约为75 m²,蔡侯祠约60 m²,核心区建筑外立面3栋,蔡子池驳岸内部约720 m²,围湖栏杆约480m,围墙约625m,现代纸艺文化长廊1座,木拱桥1座,叹为观纸登高亭(3F)1座,造纸工艺文化浮雕墙1座,现代纸艺文化墙145 m²,石汉阙2座,思侯亭1座,改造停车场约3409 m²,铺装道路及广场约11260 m²,主题性景观雕塑小品约29套,新建汉亭2座,纸鸢亭1座,纸灯笼景观亭1组,花纸伞景 观亭2个,剪纸文化廊1座,出入通道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以耒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发包的范围。（总承包单位按投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19737900 元）。

其中，除设计费、建筑工程费外，预备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由甲方使用，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 338329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贰佰玖拾玖元柒角（¥20299.7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 17834200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伍仟零柒拾捌元注: 具体金额以耒阳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 (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 979900 元)。

注: 本项目由甲方指定使用。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 (大写) 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 923800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捌万叁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 83142 元)。注: 本项目费用除设计费以外由甲方指定使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吕功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
工等工作，确 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
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部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履约保函提交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481MB0N94829X

地址：耒阳市西湖路492号

邮政编码：421800

法定代表人：陆小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4433262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耒阳支行

账号：1905038009020334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8185283341Y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蒸湘街道船山大道26号

邮政编码：4211001

法定代表人：封楚衡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4-8304792

传真：0734-830479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

城北支行

账号：1905023009000008029

(2) 奉新市民公园生态康养休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四库一平台截图

2024/7/18 15:1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ject details for the Fengxin Citizen Park Ecological Health and Leisure Fitness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roject. The project is located in Fengxin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with a total area of 196500 square meters and a total investment of 2140.42 million yuan. The project was approv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with document number Feng发改发[2021]132号. The project includes various facilities such as paved roads, artificial grass, basketball courts, and fitness equipment. The platform also shows the project's location on a map of Fengxin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奉新市民公园生态康养休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36092121102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0921202104160201
建设单位	奉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7897292608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96500	总投资(万元)	2140.4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奉发改发[2021]132号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项目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行政中心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60921211028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具体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行政中心	经纬度	115.393544, 28.694541
立项文号	奉发改发[2021]132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0-27
建设单位	奉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789729260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196500	总投资(万元)	2140.42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1)路面铺装建设:①透水混凝土路面7223m ² ;②沥青混凝土路面3127.78m ² ;③水泥混凝土路面1373.87m ² ;④压膜混凝土路面2010.8m ² ;⑤13厚EPDM面层;⑥人造草皮地面1835.15m ² ;⑦人行道块料铺装5036.23m ² 。(2)景观绿化工程:①栈道29.3m;②景观平台91.74m;③足球场183m;④篮球场426m;网球健身器材14组;⑤儿童设施3组。(3)建筑工程建设:①管理用房80m;②公共卫生间231.24m;③垃圾中转站425.6m ² 。(4)照明工程建设:①成套配电箱安装26个;草坪灯、照射灯、壁灯、投光灯、景观照明灯共224套;敷设电力电缆5873m;中型难燃PVC管5862m。(5)给排水工程建设:①P给水管DN25-1029m 586.65m, DN100-1245.59m;②HDPE双壁波纹管DN200排水管973.96m;③水泵建设4个,给水阀井12座,雨水口66个。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2021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	2022年06月01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93608>

1/2

2024/7/18 15:1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C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1 4 9 2 1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93608>

2/2

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奉新市民公园生态康养休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富阳路以西, 滨河西路以北, 环城北路以东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园林乙级

发 包 人: 奉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 奉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奉新市民公园生态康养休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为奉新富阳路以西, 滨河西路以北, 环城北路以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有关建筑、园林、市政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奉新市民公园生态康养休闲健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规 模: 面积 19.65 万 m², 作为景观公园打造, 约 19.65 万平方米, 其中花岗岩铺装 6145 平方米, 彩色沥青铺装 4300 平方米, 透水砖铺装 3443 平方米, 仿木栈道 385 米, 停车场 3392 平方米, 公厕 3 个, 双层仿古亭 1 个, 仿木亭子 1 个, 健身器材 8 套, 景墙 1 面, 景观石 2 块, 雕塑 1 个, 足球场 1 座, 篮球场 1 座, 网球场 1 座, 绿化设计面积 36231 平方米, 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凳若干，土方 28 万平方，垃圾中转站 1 座等。

设计阶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见资料清单	1		另提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方案与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后提交。

6.2 提交地点为奉新县。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工程设计费按 9 元/m² 单价，面积 19.65 万 m²，设计费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884250 元人民币)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8.1、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条件	付款金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65275	/
第二次付费	70%	施工图提交后 2 个月内	618975	/

8.2、设计款支付其他约定：

以财政局拨款时间为准进行支付。

8.3、违约赔偿条款：

在《设计合同》中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南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设计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名称:

奉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四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公示页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Guizhou Province Tendering and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首页 | 公告公示 | 市场主体 | 市场监管 | 通知公告 | 政策法规 | 数据

首页 > 公告公示 > 详细信息

招标公告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

2021-02-20 | 2021-03-16 | 2021-03-26

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四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 2021-03-26

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四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中 标结果公示

来源: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发布时间: 2021-03-26 | 访问量: 105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贵州黔山贵水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四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S520000000036977001001已于2021年03月15日11时00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下列内容:

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人资质:	市政行业乙级
投标报价(元)/下浮率:	55346000.00(元)设计报价1180000.00元施工报价54166000.00元
质量:	达标
工期(交货期):	365
项目负责人:	汪永顺
项目负责人资质:	贰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01784555

投标人: 贵州黔山贵水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708599996)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9185595888)

主管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主办单位: 贵州省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 0851-85285426
技术支持: 安徽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owered by ztb.guizhou.gov.cn | 黔ICP备12000311号-10
贵公网安备 52010302000981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名称): 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中标人名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03月15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四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等情况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中标金额: 设计部分报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00元); 施工部分报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54166000.00元)。

工期: 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设计部分: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部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 汪永顺 (姓名)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贰 (级注册建造师) 黔259161732583 (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倪藏蕊 (姓名), 二 (级注册建筑师) 143102704 (注册证号)。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飞 (姓名) 黔高201590035 (职称证号)。

请你方全员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贵州黔山贵水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2021年3月22日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设计编号：

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四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标通知书

(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名称): 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中标人名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03月15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四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等情况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中标金额: 设计部分报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00元); 施工部分报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54166000.00元)。

工期: 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设计部分: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部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 汪永顺 (姓名)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贰 (级注册建造师) 黔259161732583 (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倪葳葳 (姓名), 二 (级注册建筑师) 143102704 (注册证号)。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飞 (姓名) 黔高201590035 (职称证号)。

请你方全员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贵州黔山贵水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贵州黔山贵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四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180000.00元作为总价报价；“施工”愿意以（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54166000.00元作为总价报价；工期365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 100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1.5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延安路北门新居

网址： /

电话： 0859-39177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62400

2021 年 03 月 14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汪永顺	响应
1.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倪薇薇	响应
1.2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飞	响应
2	质量标准及施工文明 标准化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 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 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文明标准化: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响应
2.1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 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响应
2.2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响应
2.3	施工文明标准化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响应
3	工期	1.1.4.3	天数: 365日历天	响应
4	缺陷责任期	1.1.4.5	1年	响应
5	分包	4.3.4	不允许	响应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	响应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且 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响应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 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元); 已缴纳。	响应
10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5 项规定	响应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 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
12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第 3.2.3 项和 3.2.4 项。	响应
13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响应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四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向雷（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罗会刚（签字）

2021年02月24日

合同协议

贵州黔山贵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册亨县万重山景区建设项目（四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项目，已接受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计价方式：

合同总价金额为：伍仟伍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大写）小写：(¥55346000.00元)，其中：

设计费金额：¥: 1180000.00 元，施工费金额：¥: 54166000.00 元。

最终价款以审计公司的审计结论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永顺；设计负责人：倪葳葳；施工技术负责人：王飞。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市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及相关设计强制性规范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部分：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部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365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签字页:

发包人: 贵州黔山贵水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贵州亚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人):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B座13层

邮编: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5205 0110 1873 0000 0739

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4) 四宝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

合 同 编 号: _____

四宝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四宝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

委 托 方: 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承 担 方: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年5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就 四宝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项目委托中图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范围和工作成果内容

（1）设计范围及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宝山生态修复方案
2.工程地点：淄博高新区
3.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 152057 平方米，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面积约 29615 平方米，绿道长度约 3011 米。工程总建安费约为￥：9000.00 万元。

（2）工作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见附件 2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四宝山生态修复、山体绿化、公共配套设施及苗木种植等方案设计。

二、合同总价：

大写：肆拾伍万柒千肆佰圆整；小写（￥）：457400.00 元。
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3。

三、付款方式：

阶段	付费条件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合同正式生效	20%	9.148	合同生效后

第二次	委托方确认生态修复方案成果	50%	22.87	方案成果确认后
第三次	尾款	30%	13.7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甲方签接收函后，甲方根据资金计划付清设计费

四、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第一阶段：进行现场踏勘及前期资料整理及分析，并向甲方作相关汇报听取甲方意见。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阶段：完成修复方案初稿。时间：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

第三阶段：完成生态修复方案文本编制。时间：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资料汇报，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工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各项指标，经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签订方案文本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六、设计成果交付及设计成果内容：

(1) 设计成果交付：

乙方自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审查合格的全部设计文件 3 套；交付地点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设计成果内容

- 1、项目总体概况及现状研究分析：项目发展背景、上位规划解读、项目范围及实施分期、项目的区位分析、周边交通状况分析、土地利用现状、周边产业分析、区域文化分析、基地现状及评价；
- 2、方案设计：设计策略、目标定位、设计主题、概念构思、实施分期；总平面图、鸟瞰图、重要节点透视图；
- 3、专项设计：交通及交通配套分析、功能分区分析图、竖向设计分析图；植物设计专项；
- 4、设计人认为必要分析的其他事项。

以上仅为图纸基本要求，可根据设计表达需要增加若干图纸文件。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方案设计。
-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由于基础资料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3、甲方有权提出针对本项目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因甲方变更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需要而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包括甲方已确认签收乙方成果，并支付相应款项后)，如修改量不超过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修改，如修改量大于 10%，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
- 4、甲方应派有关方案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木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需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汁，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成果负责。若乙方在委托内容内的设计不符合相关技术规定或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符合为止。
-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以及双方商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各个阶段的规划设计成果。
- 3、乙方通过相应阶段的设计汇报后，按规定提交全部设计成果。甲方确认成果并支付剩余设计款，乙方在收到设计费后，仍需配合甲方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交底、参加相关会议以及进行相应的设计优化等工作。
- 4、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甲方直接损失。
- 5、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全部设计成果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充和修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予以保密。并在完成交付工作或本合同解除时，交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资料的毁损、缺失或违反其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7、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与甲方利益有

冲突的活动。

8、乙方保证所有项目工作均由其独立完成，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方式转交给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责任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支付给乙方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乙方有责任在收到相应阶段设计费用后提交给甲方相应阶段的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如费用支付不及时或支付不全，甲乙双方应就规划设计工作进度、阶段和成果提交进行进一步沟通，直至达成共识。

(2)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或未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时，向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及合同附件)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及省、市（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四宝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供货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四宝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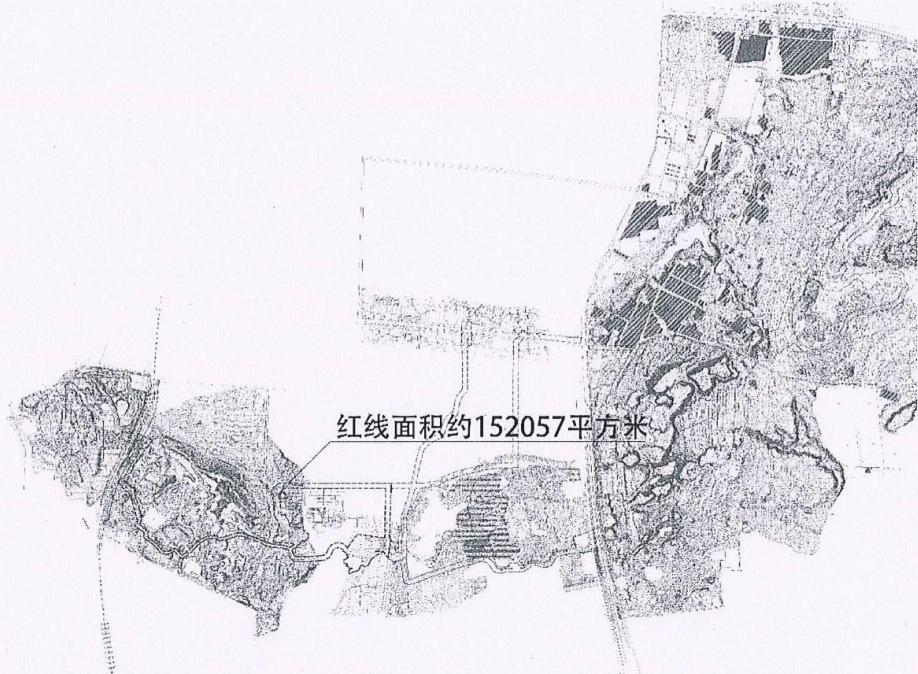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电 话：



日 期：

附件 2：设计范围图



附件 3：设计费计算明细

(一) 合同价格形式：包干价。

(二) 收费计算依据：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三) 计算过程：

(1) 项目投资造价 9000 万元。

(2) 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程度系数 1.0；方案阶段系数 0.3

(3) 收费基价： $249.6 + (9000 - 8000) \times (304.8 - 249.6) / (10000 - 8000) = 277.2$

万元

(4) 基本收费： $277.2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0.3 = 91.48$ 万元

(5) 下浮 50%： $91.48 \times 50\% = 45.74$ 万元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本人作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全权处理“四宝山生态修复方案设计”的设计工作、后续服务及开具发票代收工程咨询设计费等相关事宜。

请贵单位设计费支付入以下授权帐户：

单位名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账号：3602002709200328379

被授权单位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被授权单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潘彬（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1 号 601 房
授权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4、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交通疏解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8026.16 万元。
2. 验收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文昌市官坡湖海绵公园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8234.87 万元。
3. 验收时间: 2023 年 05 月 18 日, 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 号排洪沟、2 号排洪沟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263.98 万元。
4. 验收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 沅陵县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EPC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570.70 万元。
5.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05 日, 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9500.00 万元。
6. 验收时间: 2021 年 06 月 02 日, 陶子湖区域路网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5842.37 万元。

(1)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交通疏解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年 月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建委市场处、招标办各一份。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1001708040202 项目编号: 4301001708040202-BD-004 招标编号: HNCSYLSZ17099-1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交通疏解施工项目第一标段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枫林路站~东四线站), 西起岳麓区枫林路站, 东至长沙县东四线站, 线路全长 30.35km, 设 23 座地下车站, 换乘站 10 座。其中文昌阁站至东郡站(7 站 6 区间)已纳入文昌阁至东屯渡地下配套工程, 相关土建施工、交通疏解及管线迁改项目已于去年完成招标。本次交通疏解施工项目招标范围为除文昌阁站(含)至东郡站(含)之外的 6 号线工程中段剩余部分的交通疏解施工项目。

中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一标段(东区): 桐梓坡路站(含)~文昌阁站(不含)、东郡站(不含)~东西线站(含)+出入段线的站点和区间施工期间的道路(含临时道路、永久道路恢复); 交通设施(临时及永久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等); 排水管、非公共区域绿化(含树木移植、永久恢复); 道路回填及管线迁改的沟槽土方开挖(含探槽)、砌筑及回填工程等; 因疏解工程造成的地面建构筑物的拆除及恢复。具体为:

第二联: 中标单位

1、交通疏解影响范围内的人行道、绿化带、广场的拆除与临时道路修建;车站主体顶板50cm以上及各附属结构上方的回填;对于现阶段无法探明,而车站施工时不可避免需要拆除的车站邻近社区零星进出管线的拆除及恢复;人工探槽、围挡范围外临时道路修补;区间联络通道、盾构端头及其它不利条件下需要进行的地面加固及恢复。施工完成以后的永久道路恢复(含路基、路面)。

2、疏解道路指示牌、标线、交通信号灯拆除及恢复;平安城市摄像头、各交通微循环的交通设施、施工提示区域标志、施工过程各站点黄闪灯、锥形桶、水马、防撞桶等交通设施;交通疏解恢复时,电视监控和电子警察等高清设备安装。

3、拆除路灯设施的管线沟槽土方开挖、回填及路面恢复;电力管线沟槽开挖、管道敷设、回填及路面恢复;给水、燃气、通信等其他专业管线的沟槽开挖、回填及路面恢复;排水管道沟槽开挖、管道敷设、回填及路面恢复;车站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井盖、井座更换及维护,消能井、化粪池、通信引入井等车站围护结构外围小型构筑物实施;非公共区域绿化、非公共区域树木、亮化装饰及喷淋系统的拆除及恢复。

4、受施工影响需要拆除与恢复的地上构建筑物包括:交警岗亭、报刊亭、治安岗亭、周边物业所属管理用房、道闸、广告牌、各类招牌。

注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除园林局认定的公共区范围以外的绿化迁移部分,根据费率招标原则,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中标金额: (大写): 优惠率百分之伍点壹

(小写): 优惠率 5.1%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1) 永久性工程: 必须符合建设部发(92)《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补充规定,质量等级达到优良。(2) 临时性工程: 必须符合建设部发(92)《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补充规定,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项目经理: 易建式,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 湘14311107911,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7912100617 项目经理变更记录: 身份证号码: 430119850401225X 证书编号: 湘143161770482 2018.7.23

技术负责人: 刘劲,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0011015023

施工员: 戴坤霞,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19001996,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8505300717

施工员: 向宏新, 岗位证书编号: 43151010005148, 身份证号码: 433130198812135115

安全员: 王梅兰, 岗位证书编号: 湘建安 C3 (2017) 1506022, 身份证号码: 431028198112272021

安全员: 孙旭东, 岗位证书编号: 湘建安 C3 (2017) 1506020, 身份证号码: 220323198101030830

质量员: 罗力云, 岗位证书编号: 43151060012723,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6901300020

质量员: 周艾菲, 岗位证书编号: 43151060012713,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8310022143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10%, 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提交截止时间: /。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特此通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七~~ 劳合同【2017】01号

编 1801015

审批专用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

交通疏解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发包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交通疏解施工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交通疏解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及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枫林路站-东四线站新建共 16 站 17 区间（文昌阁至东中渡地下配套工程土建工程 7 站 6 区间除外）的站点和区间施工期间的道路（含临时道路、永久道路恢复）；交通设施（临时及永久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等）；排水管、非公共区域绿化（含树木移植、永久恢复）；道路回填及管线改迁的沟槽土方开挖（含探槽）、砌筑及回填工程等；因疏解工程造成的地面建构筑物的拆除及恢复。具体为：

1、交通疏解影响范围内的人行道、绿化带、广场的拆除与临时道路修建；车站主体顶板 50cm 以上及各附属结构上方的回填；对于现阶段无法探明，而车站施工时不可避免需要拆除的车站邻近社区零星进出管线的拆除及恢复；人工探槽、围挡范围外临时道路修补；区间联络通道、盾构端头及其它不利条件下需要进行的地面加固及恢复。施工完成以后的永久道路恢复（含路基、路面）。

2、疏解道路指示牌、标线、交通信号灯拆除及恢复；平安城市摄像头、各交通微循环的交通设施、施工提示区域标志、施工过程各站点黄闪灯、锥形桶、水马、防撞桶等交通设施；交通疏解恢复时，电视监控和电子警察等高清设备安装。

3、拆除路灯设施的管线沟槽土方开挖、回填及路面恢复；电力管线沟槽开挖、

管道敷设、回填及路面恢复：给水、燃气、通信等其他专业管线的沟槽开挖、回填及路面恢复；排水管道沟槽开挖、管道敷设、回填及路面恢复；车站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井盖、井座更换及维护，消能井、化粪池、通信引入井等车站围护结构外围小型构筑物实施；非公共区域绿化、非公共区域树木、亮化装饰及喷淋系统的拆除及恢复。

4、受施工影响需要拆除与恢复的地上构建筑物包括：交警岗亭、报刊亭、治安岗亭、周边物业所属管理用房、道闸、广告牌、各类招牌。

6. 工程承包范围：桐梓坡路站（含）-文昌阁站（不含）、东郡站（不含）-东四线站（含）+出入段线，共7站8区间。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1）永久性工程：必须符合建设部发（92）《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补充规定，质量等级达到优良。（2）临时性工程：必须符合建设部发（92）《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补充规定，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贰拾陆万壹仟陆佰元（¥180261600.00元）。暂定合同价为本工程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中相关工程费用金额的80%。

其中：

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2703924.00元），以暂定合同价的1.5%计取。

2. 签约合同价：经长沙市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执行中标优惠率后的价格，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3. 中标优惠率为 5.1%，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中间计量支付及最终结算均执行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4.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 按《长沙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的合同价格最终以长沙市财政部门出具的结算审定报告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易建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如专用合同条款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进行了修改,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词语含义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2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二正十副),发包人执八份(一正七副),承包人执四份(一正三副)。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章)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

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邮编: 410116

电话: 0731-85170652

传真: 0731-8517065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芙蓉支行

账号: 43001530061050001058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 交通疏解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严格按照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 工程质量达到优良工程。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7年6月30日		
合同造价(万元)	18026.16	施工决算(万元)	/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交通疏解施工项目第一标段主要包括: 六沟垅站、六文区间风井、人民东路站、花桥站、隆平水稻博物馆站、农科院农大站、东湖站、韶光站的施工期间的道路(含临时道路69625.26m ² 、永久道路恢复89081.28m ² 、人行道恢复25311.6m ² 、侧缘石及平石恢复10423.3m); 交通设施(临时标志216套、永久标志188套、新建标线15801.50m ² 、交通信号30套、防护栏杆6869.2m); 排水管道7233m、排水箱涵600m、检查井557座、非公共区域绿化(含树木移植300棵、永久恢复150棵); 道路回填8470m ³ 及管线迁改的沟槽土方开挖187630m ³ (含探槽)、电力埋管37400.2m、新建电力井55座、新建路灯井43座、砌筑3873m ³ 及回填工程22000m ³ 等; 因疏解工程造成的地面建构筑物的拆除及恢复35000m ² 。				建设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月30日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设计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月30日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月30日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月30日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月30日 签名: (盖章)

(2) 文昌市官坡湖海绵公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1185号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昌市官坡湖海绵公园项目（施工）（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izw20190726004）项目本身（标段名称），建设地点：海南省文昌市，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836000m²（折合1255亩），其中包含现状村庄等保留用地125800m²，现状道路用地49000m²，规划道路（体育路、环园路）用地34720m²，公园实际用地面积为626480m²。公园内硬质铺装77850m²，软景绿化211172m²，景观水系57716m²，配套建筑用地面积1860m²（配套建筑面积 2251m²），其余277882.00m²为林地面积。（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涵盖的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铺装工程、驳岸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配套建筑工程及市政道路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图纸涵盖的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评标工作于2019年08月16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壹角（¥182,348,662.1），中标下浮率：%，工期：210天，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张涛	项目负责人	市政公用一级注册建造师	43012419890402471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8月21日

敏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8月21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8月22日

施工合同

文昌市官坡湖海绵公园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

签约日期: 2019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昌市官坡湖海绵公园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昌市官坡湖海绵公园项目

2.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发改审批（2019）346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公园铺装工程、驳岸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配套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公园内硬质铺装、驳岸工程、软景绿化、景观水系、配套建筑、市政道路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以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依据计算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亿捌仟贰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壹角 (¥ 182, 348, 662.1 元); 中标下浮率为 1.32%。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无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 18172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 161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文昌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4688750082029423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南风大街2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敏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93-63330265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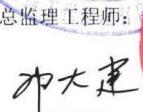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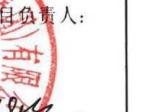
海南省文昌市官坡湖海绵公园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月1日

工程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官坡湖海绵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地址	文昌市文城镇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市政道路、公园景观(含绿化工程)、公园服务建筑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监理单位	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文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 收 组	组长	叶雄	
	副组长	林方智、常广湖、邓大建、江浩波、陈华明	
	组 员	桂勇刚、刘旭、胡俊、刘贝、严科、段镇宇、夏俊、周国强、杨海龙、谢晓君	
专业组	组 长		
公园建筑	常广湖	桂勇刚、刘旭	
公园景观(园建)	邓大建	胡俊、刘贝	
公园景观(园林绿化)	江浩波	严科、段镇宇	
市政道路	陈华明	夏俊、谢晓君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杨海龙	周国强	

验 收 组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结 论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评价：</p> <p>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p> <p>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质量控制过程中体系健全且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主体验收。</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合格，同意验收。</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 <p>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p>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单位名称	姓名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质量 等级 评定 汇总 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1	市政道路-体育路、环园路	合格
	2	PHC管桩工程	合格
	3	公园建筑-服务建筑04#楼、服务建筑05#楼、公共厕所03#楼	合格
	4	公园景观-贝壳景亭、数理广场、东入口广场、康体广场、海螺乐园	合格
	5	公园景观-9米平桥、星月之桥、3米高架步道(架空步道)	合格
	6	公园景观-1.8米木栈桥、2.1米木栈桥	合格
	7	公园景观-书卷广场、林荫停车场四	合格
	8	公园景观-水系:驳岸、湿地绿岛	合格
	9	公园景观-平田、打田、埂道	合格
	10	公园景观-园区道路:主园路	合格
	11	公园景观-园区道路:次园路	合格
	12	公园景观-园区道路:小路、支路	合格
	13	公园景观-园区绿化工程	合格
	14	公园景观-园区给排水(包括消防)、电气工程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3) 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号排洪沟、2号排洪沟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页码, 1/2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0487号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号排洪沟、2号排洪沟工程（施工）（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izw20210305003）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号排洪沟、2号排洪沟工程（施工）（标段名称），建设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两横三纵”五条市政道路及两条排洪沟。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照明、绿化等工程，预留通讯、燃气等市政管沟的位置。本次招标内容为两条排洪沟，1号排洪沟起点位于横十三路与那洋公路平交口，终点位于横十三路与环新英湾大道平交口延伸至海边，长约2.446km。2号排洪沟长0.705km，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招标范围：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号排洪沟、2号排洪沟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为准）。评标工作于2021年03月26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壹角（¥122,639,768.1），中标下浮率：2.25%，工期：365天，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颜磊	项目负责人	湘143181900881	430381198512221036
陈志坚	项目技术负责人	B08073050100000023	430524196411051570
伍贵群	施工员	0462010400001000061	430524198211200999
陈东红	施工员	0432010494316005421	430524199403131566
段镇宇	施工员	0432010494316000744	430524199308315973
宁江利	施工员	0432010494316000741	430521199112055672
龚鹏	安全员	0432020294317035032	430122198505170612
陈志强	安全员	0432020294316018169	430524196804081578
陈益光	安全员	0432020294316018167	430524198706111576
邹震	安全员	0432020294316018168	430524198707142235
胡俊	质量员	0432010994316000525	430321198504186510
罗孝毛	质量员	0432010994316004258	430524198306201572

v://zw.hainan.gov.cn/jsgc/gbp/js-result-letter!approvePrint.do?SID=bb54a288787dad... 2021-4-1

刘闻	质量员	0432010994318000412	410223199302180530
汤雨洋	资料员	0432011494316004769	430204199103166124
胡珏辉	机械员	0432011294315000509	43032119880925903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刘闻
2021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刘闻
2021年4月2日

施工合同

[2021]建设字第 84 号

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

1 号排洪沟、2 号排洪沟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号排洪沟、2号排洪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号排洪沟、

2号排洪沟工程。

2.工程地点：洋浦经济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浦经函[2020]265号、浦经函[2020]320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项目“两横三纵”五条市政道路及两条排洪沟。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照明、绿化等工程，预留通讯、燃气等市政管沟的位置。本次招标内容为两条排洪沟，1号排洪沟起点位于横十三路与那洋公路平交口，终点位于横十三路与环新英湾大道平交口延伸至海边，长约2.446km。2号排洪沟长0.705km，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亿贰仟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壹角
整(¥122639768.10 元); (其中不含税 112513548.71 元, 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万贰仟肆佰零柒元柒角玖分
(¥1402407.79 元); 其中浮动部分占固定部分
30%。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捌万元整(¥72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颜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签订。

十一、送达地址

双方同意以盖章页上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6 0300 780728587C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1837643448

地 址: 洋浦经济开发区控股大道
1号洋浦大厦 8 楼 803 室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101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98-28831668

电 话: 0731-8517062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31-8517062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洋浦金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账 号: 2675 0665 7875

账 号: 43001530061050001058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号排洪沟、2号排洪沟工程

建设单位: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验收组织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律用钢笔书写，语言简练，字迹要清晰工整。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验收组织名单如填写不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附表。
- 5、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为有效。
- 6、本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监督站、备案部门各一份。

工程名称	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号排洪沟、2号排洪沟工程		
建设单位	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东部生活区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122639768.10 元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次工程内容为两条排洪沟，1号排洪沟起点位于横十三路与那洋公路平交口，终点位于横十三路与环新英湾大道平交口延伸至海边，长约 2.446km，验收范围 PK0+007~PK2+280 段（PK0+370~PK0+460 及 PK0+740~PK0+940 除外）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PK2+280~PK2+446, 325 段浆砌片石明沟及附属工程；2号排洪沟长 0.705km（变更后长度为 63.985 米）。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箱涵
监理单位	海南省建设工程顾问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儋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完成。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加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序。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专业组			
建设单位	陈丽丽		
设计单位	孙宏君		
勘察单位	王志祥 梁承华		
监理单位	吴红		
施工单位	王少波		
规划局			
市政管理局			

单 位 工 程 质 量 等 级 评 定 汇 总 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1	排洪沟工程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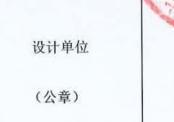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验 收 组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结 论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p>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全。</p>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并履行约定的全部事项。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p>工程质量规范,同意交付使用。</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p>符合质量规范要求。</p> </div>																			
工程质量等级 (如有多个单位工程, 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能否同意使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2" style="width: 70%;">姓名</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2">中建五局 陈丽丽</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2">张宏君</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colspan="2">黄海峰 郭新宇</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2">吴晓波 陈桂珍</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2">郭军</td> </tr> </table>			单位名称	姓名		建设单位	中建五局 陈丽丽		设计单位	张宏君		勘察单位	黄海峰 郭新宇		监理单位	吴晓波 陈桂珍		施工单位	郭军	
单位名称	姓名																			
建设单位	中建五局 陈丽丽																			
设计单位	张宏君																			
勘察单位	黄海峰 郭新宇																			
监理单位	吴晓波 陈桂珍																			
施工单位	郭军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 程 编 号: _____

工 程 名 称: 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号
排洪沟、2号排洪沟工程

施 工 单 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号: _____

施工 单 位 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球宁 印和 4301050116381	
	总工程师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建筑 市政 公路 1432018201900881000 2025.09.15	尹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名称	东部配套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1号排洪沟、2号排洪沟工程	工程地点	洋浦经济开发区
工程造价 (万元)	12263.97681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	365天	竣工日期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本次工程内容为两条排洪沟，1号排洪沟起点位于横十三路与那洋公路平交口，终点位于横十三路与环新英湾大道平交口延伸至海边，长约2.446km，验收范围PK0+007~PK2+280段（PK0+370~PK0+460及PK0+740~PK0+940除外）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PK2+280~PK2+446.325段浆砌片石明沟及附属工程； 2号排洪沟长0.705km（变更后长度为63.985米）。</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设施管理单位	管理负责人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4) 沅陵县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1222202302090401-BZ-001 项目编号: 431222202302090401001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沅陵辰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沅陵县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EPC项目于2023-04-10 09:30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选址于沂陵县，其中凤鸣大道临江巡堤线工程位于沂陵县凤鸣大道北岸，全长1800m；龙兴大道临江巡堤线工程位于沂陵县龙兴大道南岸；改造范围以龙兴讲寺为起点，以龙兴大道与回龙街的岔路口为终点，全长2000m；龙舟广场旅游发展提质改造项目位于滨江大道南侧，沂江龙舟看台广场正前方水域，距离广场岸边约40米。

中标范围：（一）凤鸣大道临江巡堤线工程。改造范围以凤鸣大道御江苑处为起点，以沅陵县职业中专码头为终点，总长度约为1800m。（二）龙兴大道临江巡堤线工程。改造范围以龙兴讲寺为起点，以龙兴大道与回龙街的岔路口为终点，总长度约为2000m。（三）龙舟广场旅游发展提质改造项目。

中标金额: (大写) 捌仟伍佰伍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小写) 85541653.00 元

建筑工程费：75706953元；设计费：986000元；预备费：8848700元。

项目二化一个炮

项目经理: 彭彪, 职称/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湘1442018201902391, 身份证号
43012419881023407X

设计经理：陈东波，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0813100000000527，身份证号码：432524197902110033

施工经理: 彭彪, 职称/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湘1442018201902391,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81023497X

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印生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
盖章） 刘立军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公章）



中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04月23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沅陵辰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3年04月2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沅陵辰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沅陵县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EPC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沅陵县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EPC。

2. 工程地点：沅陵县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沅发改审[2023]11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选址于沅陵县，其中凤鸣大道临江巡堤线工程位于沅陵县凤鸣大道北岸，全长 1800m；龙兴大道临江巡堤线工程位于沅陵县龙兴大道南岸；改造范围以龙兴讲寺为起点，以龙兴大道与回龙街的岔路口为终点，全长 2000m；龙舟广场旅游发展提质改造项目位于滨江大道南侧，沅江龙舟看台广场正前方水域，距离广场岸边约 40 米。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如下：

（一）凤鸣大道临江巡堤线工程。改造范围以凤鸣大道御江苑处为起点，以沅陵县职业中专码头为终点，总长度约为 1800m。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 沿线修建 3m 宽架空栈道，长度约为 1800m；2. 沿线在巡堤线外侧修建护栏 1800m；3. 护坡绿化工程主要为植被迁移、梳理、补苗共约 1500 m²；4. 沿线布置照明灯具；5. 新建御江苑广场景观节点，面积约为 2000m²，主要包括护栏、广场铺装、两座廊架、两座花池；6. 对现有码头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为 1200m²，主要包括土方平整、广场铺装改造、挡土墙、景墙、廊架、花池、景观雕塑、台阶、护栏等；7. 对现有景观平台改造利用，改造面积 1000m²，主要包括廊架、花池、护栏、广场铺装改造、平台修补等。

（二）龙兴大道临江巡堤线工程。改造范围以龙兴讲寺为起点，以龙兴大道与回龙街的岔路口为终点，总长度约为 2000m。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1. 沿线填筑顶部宽 4.5m，高约 11m，1:2.5 坡比的巡堤线，巡堤线基础挡土墙为毛石混凝土，骑行道面层为塑胶地面，坡面六角块铺装等等；2. 文昌码头至龙舟广场东侧码头及龙兴讲寺码头至龙舟广场西侧码头河滩疏浚清淤；3. 沿线在巡堤线外侧修建护栏，长度约为 1700m；4. 护坡绿化工程主要为植被迁移、梳理、补苗共 8740.14 m²；5. 沿线布置照明灯具；6. 新建景观平台 7 个，主要包括土方平整、铺装、护栏等；7. 对沿线 8 个台阶进行改造；8. 污水管网工程 1500m。

（三）龙舟广场旅游发展提质改造项目。项目位于沅陵沅江龙舟看台广场正前方水域，兼顾多面观赏，距离广场岸边约 40 米。水景秀规模长约 150 米，宽约 40 米，分别布置新

型二维两仪摇摆喷泉、一维两仪数码喷泉、气爆喷泉、高喷等。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喷泉升降平台系统、喷泉工艺给排水、喷泉设备、灯光、电气、工控等所有内容的设计，设备采购、制造、安装施工与调试、节目编排配合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以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设计部分：对招标人提供初步设计深化、优化，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他设计工作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工作；施工部分：经评审通过后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以上施工图设计，需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审定后方可送施工图审查，审查合格备案后方可组织施工。

二、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保修等。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04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05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9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2）施工：符合最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3）保修：按建设部80号令及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要求保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组成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伍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叁元整（¥85541653.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986000.00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柒拾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75706953.00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壹仟零叁拾贰元捌角贰分（¥6251032.82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元 (¥4700)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仟柒佰元 (¥847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本项目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肆万捌仟柒佰元 (¥8848700.00) 元; 适用税率: 0%,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肆万捌仟柒佰元 (¥8848700.00) 元;

2. 合同价格组成形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彭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沅陵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会议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拾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各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签字) **张海印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海印**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和印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和印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夏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1662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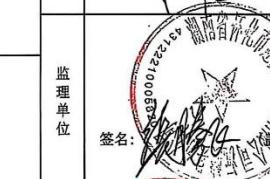
账号: 43001526061050000191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附录表2

工程名称	沅陵县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技术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资料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验收小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合同造价 (万元)	8554.1653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凤鸣大道生态岸坡治理工程：架空栈道长1031.87米，挡墙式道路760.073米，道路宽3米。现有景观平台改造1000平方米，广场改造1600平方米，护栏安装1800m，亮化1800m。 龙兴大道生态岸坡治理工程：1. 沿线修建3m宽彩色混凝土巡堤线； 2. 龙兴大道生态岸坡顶加宽至3m，增加截面面积20m ² ，全长约1.6km，挖填土石方量63833.54m ³ ，其中需要填方量：3200m ³ 挖方量：31833.54m ³ ； 3. 护坡绿化工程主要为植被迁移、梳理、补苗共 8740.14 m ³ ； 4. 沿线布置照明灯具，功率为160W太阳能LED灯共133 盏； 5. 对沿线8个台阶及景观平台进行改造； 6. 龙兴讲寺广场改造 2417m ² ； 7. 文昌码头改造1937m ² ； 8. 污水管网工程1500m。					
龙舟广场旅游发展提质改造项目：水景秀规模长约150 米，宽约40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预验收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签名：_____		设计单位	 签名：_____	
监理单位	 签名：_____		施工单位	 签名：_____	
勘察单位	 签名：_____		邀请单位	 签名：_____	

(5) 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2013年7月1日施行)

合同编号:

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一期施工合同

(参GF—1999—0201)
(正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宁都县竹笮乡竹笮村、大富村

工程建设内容：①站前广场：占地面积 47437.25 m²（包括广场绿地 18828.42 m²，公园绿地 13002.86 m²，社会停车场 6854.64 m²，交通枢纽 8751.33 m²）。广场铺装及亮化、绿化、管网等附属工程；②站前大道（外环路至宁都大道连接线）全长 1828.9m，道路红线宽 46m；规划一路全长 170m，道路红线宽 36m；规划二路全长 465m，道路红线宽 26m；规划三路全长 170m，道路红线宽 36m；站前匝道全长 603m，道路红线宽 14m；货场道路全长 208m，道路红线宽 8m；③建筑工程总占地面积 2616.6 m²。公交服务站建筑面积 551 m²，两栋管理服务站，建筑面积各为 335 m²，站前大台阶商业建筑面积 1730.3 m²，一栋钢结构出站口建筑面积 730.8 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字【2018】91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大写): 壹亿玖仟伍百万元整

(小写): 1950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以宁都县财政局预

算评审批复和结算批复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招商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宁都县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城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商合同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通用条款涉及工程价款计量与支付的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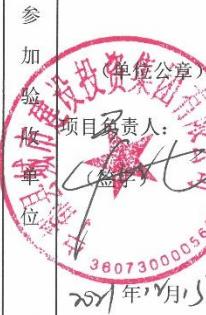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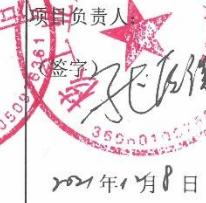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 36073020201015010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p> <p>发证机关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5日</p> <p></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宁都县竹笮乡竹笮村、大富村</td></tr><tr><td>建设规模</td><td>1230.6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10500.0 (万元)</td></tr><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3">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td><td>张质衡</td><td>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td><td>孔繁</td></tr><tr><td>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td><td>侯凯</td><td>监理工程师</td><td>李永华</td></tr><tr><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3">2020-04-10至2021-01-30</td></tr><tr><td colspan="4">备注:</td></tr></table>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证放置施工现 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宁都县竹笮乡竹笮村、大富村			建设规模	1230.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500.0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质衡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孔繁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侯凯	监理工程师	李永华	合同工期	2020-04-10至2021-01-30			备注:			
建设单位	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宁都县竹笮乡竹笮村、大富村																																																	
建设规模	1230.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500.0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质衡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孔繁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侯凯	监理工程师	李永华																																															
合同工期	2020-04-10至2021-01-30																																																	
备注: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A.0.4

编号: □ □ □

工程名称	宁都县火车站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造价	
项目经理	侯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巍威	制表人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2 项。		同意验收
3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附属设施评定意见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15日	 项目经理:  2021年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 3.2

编号:

工程名称	宁都县火车站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钢结构出站口			建筑面积	730.8m ²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焕炜	结构类型	钢框架
项目经理	侯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巍威	层数	1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 经查5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5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5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1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6项, 符合要求6项 共抽查4项, 符合要求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4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 符合要求6项 不符合要求项			观感质量验收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11.15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1.11.10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11.6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11.8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11.11

表D.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宁都县火车站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园林工程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焕炜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侯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巍威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较好
5	植物成活率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设计 单位(公章)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侯凯 360730000560 2021年4月1日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平 360730000560 2021年4月1日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凯 360730000560 2021年4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侯凯 360730000560 2021年4月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质检·0·4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单位工程名称	桥梁工程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桥梁类型	简支小箱梁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7日
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侯凯	技术负责人	刘巍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7日	(公章) 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2021年4月7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 3.2

编号:

工程名称	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公交服务站			建筑面积	551m ²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焕炜	结构类型	框架
项目经理	侯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巍威	层数	1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 经查8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7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7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7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7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 符合要求16项 共抽查8项, 符合要求8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8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6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7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 符合要求16项 不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验收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侯凯 日期: 2021.11.10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华 日期: 2021.11.10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侯凯 日期: 2021.11.6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巍威 日期: 2021.11.9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焕炜 日期: 2021.11.1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 3.2

编号:

工程名称	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西侧管理服务站			建筑面积	335m ²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焕炜	结构类型	框架
项目经理	侯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巍威	层数	1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 经查8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7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7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7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7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 符合要求16项 共抽查7项, 符合要求7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6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7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 符合要求16项 不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验收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华 日期: 2021.11.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华 日期: 2021.11.1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侯凯 日期: 2021.11.6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焕炜 日期: 2021.11.9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巍威 日期: 2021.11.1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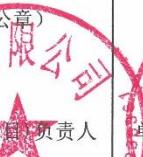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名称	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站前大台阶底下商业			建筑面积	1730.6m ²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焕炜	结构类型	框架
项目经理	侯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巍威	层数	1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 经查9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4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34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4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34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9项, 符合要求19项 共抽查8项, 符合要求8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8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9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8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9项, 符合要求19项 不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验收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4.6	日期: 2021.4.6	日期: 2021.4.6	日期: 2021.4.6	日期: 2021.4.6	日期: 202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 3.2

编号:

工程名称	宁都县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东侧管理服务站			建筑面积	335m ²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焕炜	结构类型	框架
项目经理	侯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巍威	层数	1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8分部, 经查8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8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7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7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7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 符合要求16项 共抽查7项, 符合要求7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6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7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6项, 符合要求16项 不符合要求0项			观感质量验收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11.5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1.11.10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11.6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11.9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11.10

(6) 陶子湖区域路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ZDGX-HUNZB-2017029

备案编号: 2017099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很高兴地通知您,陶子湖区域路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环湖路中心线长 2500 米,路幅宽 20 米,相接辅道宽 25-35 米,支路及次干道环湖景观路等。

中标范围:

施工招标的范围为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设计招标范围为设计部分的优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相关技术服务等。

中标金额: (大写): 叁亿肆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玖分
(小写): 348352384.59 元

其中:

设计费: (大写): 伍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5500000.00 元

施工费: (大写): 叁亿肆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肆万元伍角玖分
(小写): 342852384.59 元

施工费包括:

1.1 建安造价: RMB¥: 258423707.28 元;
1.1.1 直接费用: RMB¥: 244030878.36 元;
1.1.2 各项费用和利润: RMB¥: 14392828.92 元;
1.1.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4214123.87 元;
1.1.2.2 规费: RMB¥: 5263288.10 元;
1.2 销项税额: RMB¥: 28397234.85 元;
1.3 附加税费: RMB¥: 859661.77 元;
1.4 其他项目费: RMB¥: 55171780.69 元;
1.4.1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21040000.00 元;
1.4.2 暂列金额: RMB¥: 32237356.14 元;

工期: 总工期 46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 40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评定的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施工:

总承包项目经理: 黄岳华,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 湘 1431314110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湘建安 B(2015)150002010, 身份证号码: 433024196909041455;

项目负责人: 张峰军,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 湘 1430608008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湘建安 B(2005)150000443, 身份证号码: 430302195808180035;

技术负责人: 张超,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908146631;

施工员: 何成,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40005035,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930725349X;

施工员: 罗元文,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40004992,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9104082137;

施工员: 向东升,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40005028, 身份证号码: 433126199009014031;

施工员: 潘启嘉,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40005030,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9108091737;
施工员: 汤星宇,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40005029,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9105266935;
施工员: 徐晟,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40001132,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9309186333;
施工员: 王泽彪,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100201610,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9007260059;
安全员: 龙爽斯,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湘建安C1 (2009) 150001726,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5908040473;
安全员: 熊凯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湘建安C3 (2017) 1506040, 身份证号码: 439004198012102910;
安全员: 任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湘建安C3 (2017) 1506004,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90505401X;
安全员: 黄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湘建安C3 (2017) 1506024, 身份证号码: 431025198705176431;
安全员: 黄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湘建安C3 (2017) 1506059,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804212114;
安全员: 张明,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湘建安C3 (2017) 1506341,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108224011;
安全员: 周啸,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湘建安C3 (2017) 1505991,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8808042515;
质量员: 蔡飞,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90002292,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8707040019;
质量员: 刘跃辉,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90001249,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110104019;
质量员: 彭纯,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90005057,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9408022843;
质量员: 丁乾皓, 岗位证书编号: 43161090002317,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9104157618;
质量员: 何贻高, 岗位证书编号: 43171090000790,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9307298099;
质量员: 曾政, 岗位证书编号: 43171060008750,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8302221034;
设计: 设计负责人: 徐志龙,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34252919620409001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签章):



2018年1月12日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陶子湖区域路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中国陶瓷谷”陶子湖片区

发包人: 醴陵市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醴陵市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陶子湖区域路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及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陶子湖区域路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中国陶瓷谷”之陶子湖核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醴发改【2017】430号文件批准。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环湖路中心线长2500米，路幅宽20米，相接辅道宽25-35米，支路及次干道环湖景观路等。

①施工内容为海绵城市路面、路基、综合管廊、道路两厢绿化、景观与护栏等。

②设计内容为陶子湖环湖路工程、支路及次干道环湖景观路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4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4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3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确保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玖分（RMB￥：348352384.59元）。其中工程设计服务费为：（大写）伍佰伍拾万元（RMB￥：5500000元）；建安工程费为：叁亿肆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玖分（RMB￥：342852384.59元）。

1.1 建安工程费包含以下内容：

1.1.1 建安造价：RMB ¥: 258423707.28 元

1.1.2 直接费用：RMB ¥: 244030878.36 元

1.1.3 各项费用和利润：RMB ¥: 14392828.92 元

1.1.3.1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 4214123.87 元

1.1.3.2 规费：RMB ¥: 5263288.1 元

1.2 销项税额：RMB ¥: 28397234.85 元

1.3 附加税费：RMB ¥: 859661.77 元

1.4 其他项目费：RMB ¥: 55171780.69 元

1.4.1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 21040000 元

1.4.2 暂列金额 RMB ¥: 32237356.14 元

2. 本投标清单中如有不合理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2.1 款相关规定据实调整；待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市财政评审预算作为结算和资金支付的主要依据。

五、项目经理

总包人项目经理： 黄岳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醴陵市注册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开具本地发票，进行结算。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醴陵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设计人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18年1月29日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黄岳华;

身份证号: 4330241969090414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公路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湘1431314110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湘建安B(2015)150002010;

联系电话: 13755199005;

电子信箱: 531967977@qq.com;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2、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合同范围内的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实根据合同商定或确定。

9、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6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3

施工许可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醴陵市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滨湖南路道路工程</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中国陶瓷谷</td></tr><tr><td>建设规模</td><td>683.6m</td><td>合同价格</td><td>1587.42万元</td></tr><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3">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五矿二十二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唐洪</td><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徐志龙</td></tr><tr><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黄岳华</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吴陈华</td></tr><tr><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3">400天</td></tr><tr><td colspan="4">备注</td></tr></table>		建设单位	醴陵市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滨湖南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中国陶瓷谷			建设规模	683.6m	合同价格	1587.42万元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二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洪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志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岳华	总监理工程师	吴陈华	合同工期	400天			备注			
建设单位	醴陵市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滨湖南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中国陶瓷谷																																																
建设规模	683.6m	合同价格	1587.42万元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二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洪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志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岳华	总监理工程师	吴陈华																																														
合同工期	400天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 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 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 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 规定予以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3028120200723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23日

建设单位	醴陵市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滨湖东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中国陶瓷谷		
建设规模	795.8m ²	合同价格	2528.8万元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洪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志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岳华	总监理工程师	吴陈华
合同工期	100天		

备注:

滨湖东路,道路宽度25米,双向四车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补办施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建办市函〔2004〕6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补办施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湘建办〔2001〕15号〕及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补办施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

〔湘建〔2013〕5号〕等文件精神,补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2812020072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醴陵市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影青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中国陶瓷谷		
建设规模	176.1m	合同价格	491.74 万元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 洪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志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岳华	总监理工程师	吴陈华
合同工期	400 天		

备注

影青路，道路宽度 25 米，双向四车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补办施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建办市函〔2004〕16 号）、

湖南省建设厅办公室转发建设部《关于补办施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湘建办〔2004〕3 号）及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补办施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

（醴建〔2013〕5 号）等文件精神，补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

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

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

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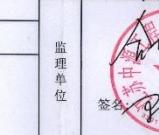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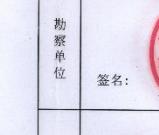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

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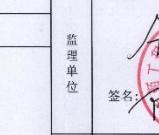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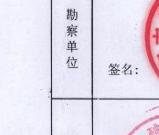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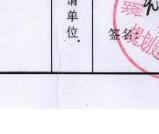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滨湖东路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铺装、行道树、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涵洞、路灯照明、交安设施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滨湖南路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铺装、行道树、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涵洞、路灯照明、交安设施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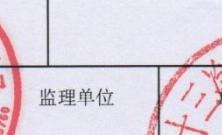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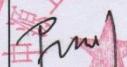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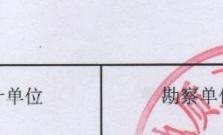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影青路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对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2日			
工程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铺装、行道树、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涵洞、路灯照明、交安设施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6月2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		
	(盖章)		(盖章)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邀请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湖南路(道路工程)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长度	683.57米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4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3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6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2021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王维红 2021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王维红 2021年6月2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湖南路(排水管道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管/HDPE管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2021年1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3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7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7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项, 符合规定 2项, 共抽查0项, 符合规定 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8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8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2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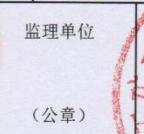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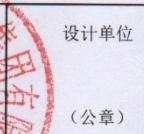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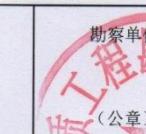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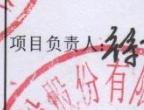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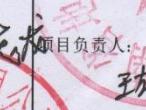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湖南路(绿化工程)		验收部位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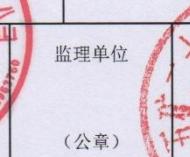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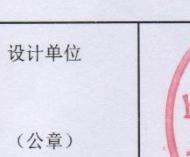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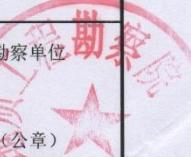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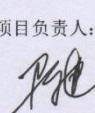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湖南路(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道路照明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定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514302013200062104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450105140105010001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湖南路交安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定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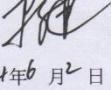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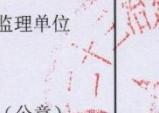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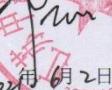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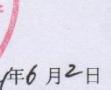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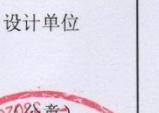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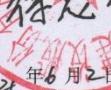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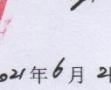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影青路(道路工程)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长度	米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2021年1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4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3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6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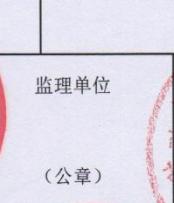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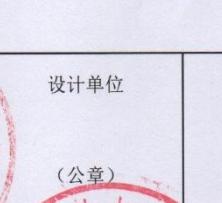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影青路(排水管道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管/HDPE管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3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7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7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项, 符合规定 2项, 共抽查0项, 符合规定 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8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8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定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914302813256963750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3201160091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4302050163985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4302050163985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4302050163985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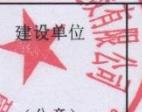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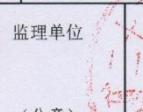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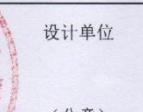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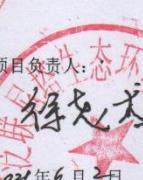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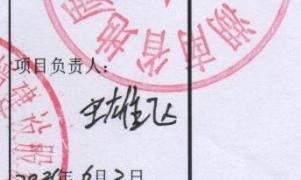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影青路(绿化工程)		验收部位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3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共抽查1项, 符合规定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6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2021年6月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常柏祥 2021年6月2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2021年6月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龙 2021年6月2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维飞 2021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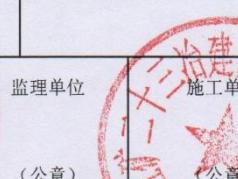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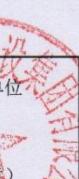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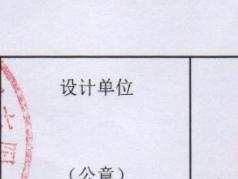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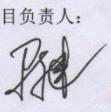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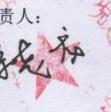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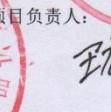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影青路(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道路照明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定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914302813256983769	 (公章)	 (公章) 430105011800000000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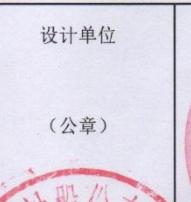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影青路交安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定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514302013235993760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4301056110020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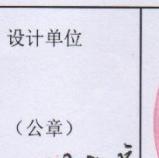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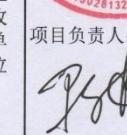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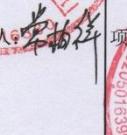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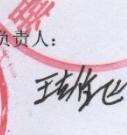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湖东路(道路工程)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建筑面积/长度	米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2021年月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4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3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33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5项, 符合规定5项, 共抽查2项, 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6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6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914302813256963760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湖东路(排水管道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管/HDPE管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定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814302813256863768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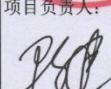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湖东路(绿化工程)		验收部位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914302013256863760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常柏祥	常柏祥	徐友和	徐友和	王维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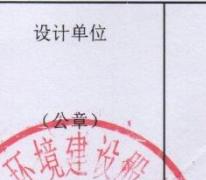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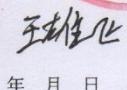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湖东路(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道路照明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年月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3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8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8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3项, 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3项, 符合规定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9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9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定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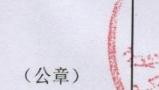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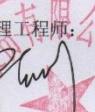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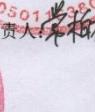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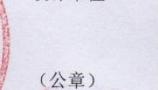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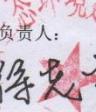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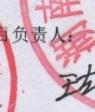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湖东路交安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定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914302813250963760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滨湖东路交安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常柏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家上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定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设计负责人(赖雅莉)业绩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4.88 万元。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二、三、四园林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8.48 万元。
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23.67 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1 月 20 日, 龙岩园田塘蓄洪湿地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56.83 万元。
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5.99 万元。

(1)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合同（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设计合同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景观设计合同
(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中交海投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及 PDF 版电子文件
--	--	--	--	-------------

第八条 合同价款

8.1 设计面积及设计费用：

海口市横沟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景观设计（商品房地块、安置房地块、售楼处地块） 工程量清单				
地块名称	工程量 (m ²)	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元/m ²)	含税总价 (元)	
示范区地块 A	4000	35	140000.00	
商品房地块 B	39842.62	25	996065.50	
安置房地块 D	16634.56	15	249518.40	
小计			1385583.90	
设计成果费 E			63193.10	
其中	增值税税率 F		6%	
	不含税金额 G=K (1+F)		1366770.75	
	税金 H=G*F		82006.25	
总计 K=A+B+D+E			1448777.00	

注：①此报价面积为暂定面积，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格=Σ(分项除税综合单价*景观实际面积)*(1+税率)记取。
②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乙方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无论是否属于重大修改均不再支付费用。

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 1448777.00 元)，其中，增值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陆元贰角伍分 (¥ 82006.25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 1366770.75 元)。如合同有效期内，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含税价格不作调整。

8.2 合同价款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8.3 以上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技术交底费、图纸制作费、复制费、长途通讯费、邮费、差旅费、现场监造费、技术协作成本费等乙方为完成

附件2：

本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

专业分工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赖雅莉	高级工程师	13760233452
建筑负责人	范明涛	高级工程师	13316552206
主创设计师	肖利春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方案经理	周文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方案设计师	刘志峰	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方案设计师	廖嘉丽	设计师	0755-86692801
市政设计师	刘亚平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卢文填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经理	陈文达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施工图设计师	朱良博	设计师	0755-86692801
植物设计负责人	郑楚云	工程师	0755-86692801
植物经理	曾凤玲	资深设计师	0755-86692801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杨梓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姚凯锋	工程师	0755-8669280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时琪	工程师	0755-86692801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7. 本合同作为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份，乙方 贰份。

甲方：海口中交海投城市更新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千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乙方：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丽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电话：0755-86692801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2)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二、三、四园林设计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DTZ-2022- 014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
分地块二、三、四园林设计合同

签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二、

三、四园林设计合同

2. 项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3.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34784.00 m², 景观面积约 53200 m²。

第三条合同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 项目设计任务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
7. 招标答疑文件及其他相关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合同范围及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规划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规划总图 CAD 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建筑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	标准化设计要求等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六条 设计周期及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以实际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园林设计服务价格以本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款组成清单》所示价格为准。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税合计￥ 14848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下称“合同暂定总价款”)。其中不含税价为￥ 1353584.91 元, 税款￥ 81215.0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暂列金(含税)￥ 50000.00 元。设计费为综合单价包干, 设计费已包含设计费、人员工资、办公费用、水电及通讯费、材料费、设备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项目现场派驻、考察、差旅、报批报建专家评审费、配合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报批流程及手续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单价不作调整。

注: 本项目合同的暂定总价以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中预估的设计面积为暂定面积与合同价款组成清单中单价计算得出, 本项目合同的结

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收发函件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发包人指定联系人如有更换，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 设计人指定 赖雅莉 联系方式：13760233452 邮箱：
1147242906@qq.com，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代表设计人负责与发包人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收发函件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设计人指定联系人如有更换，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设计人负有对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任何图纸和资料保密的义务，除不能使第三方从实体上获得图纸和技术资料外，亦不能通过其它途径传播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设计人如以任何方式将上述图纸和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使第三方获得上述图纸和资料，均构成对发包人的侵权，设计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负有对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任何报价、合同、图纸和资料保密的义务，除不能使第三方从实体上获得报价、合同、图纸和技术等资料内容外，亦不能通过其它途径传播上述资料内容。发包人如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资料内容用于其它用途或使第三方获得上述资料内容，均构成对设计人的侵权，发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和费用，设计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附件 4：设计确认函

附件 5：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3年2月3日

(3)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XXJH-ZCJY-GGXX-JHYHF-QQ-2023-011

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 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新兴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际华园荷府项目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贵港市园博大道与西江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贵港市园博大道与西江园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面积157695.50平方米，折合236.54亩；容积率1.0~2.2；商业配建上限面积为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10%；限高：总体建筑限高80米，沿园博大道第一排建筑限高60米；建筑密度30%，绿化率30%；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暂定总建筑面积406636.07平方米，景观设计面积为124173平方米【其中：红线外景观7750 m²，展示区景观7200 m²，水晶湖、水晶河6800 m²，合院大区景观（不含合院庭院）40490 m²，四代高层大区景观（不含露台景观）61933 m²，四代高层露台景观5套，合院样板间庭院景观3套】。

4. 投资估算：约 万元人民币，其中，景观设计费估算价为：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际华园荷府项目景观设计全部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踏勘及项目研讨会，概念设计及汇报，景观方案设计及汇报，景观初步设计及交底，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点评、项目总结。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发包人下发的《开始设计通知》为准。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根据项目开发周期合同确定的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收费含税总价合计￥3236660元人民币 | 大写：叁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3053452.83 元,税款 183207.17 元,增值税税率 5%,暂列金额(含税) / 元。最终合同总设计费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设计的计费类面积及设计费单价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陈福 18107855999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赖雅莉 137602334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设计任务书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地方之法律条文、行政法规、图集规范、国家标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港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贵港新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0635979910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577 号
邮政编码： 53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679783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99011100230001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设计人： (公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1487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高丽南
委托代理人：尹朋
电话：0755-86692801
传真：0755-86692801
电子信箱：321072282@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账号：11006251123701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4) 龙岩园田塘蓄洪湿地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岩园田塘蓄洪湿地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

合同编号: YT2022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 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



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含基地基质恢复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坡岸恢复工程、其他工程、林相改造工程等方案设计及优化、估算及配合施工图设计等, 但本次招标不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年4月3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2年4月24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约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 (¥ 5683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沈林昌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赖雅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岩市新罗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成立，自成立时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印)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8137148-7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300781371487E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中航沙河工业区 2 号楼 203 室

邮政编码: 518053

法定代表人: 高丽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6692801

传 真: 0755-86692801

电子信箱: 321072282@qq.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11006251123701

时 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5)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景观方案深化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CC RC-TC-JS-2023-023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项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

设计内容: 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

委托方(甲方): 重庆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 重庆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意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南岸区南坪组团 H 分区 H8-1-1/06 地块 TOD 开发项目
- 2.2 项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
- 2.3 建设规模: 建筑用地总面积约 131746m²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
- 3.2 甲方所提供的《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3.3 甲方确认的建筑底层平面图、市政红线图及相关的基础资料,如地勘报告、水文报告等。
- 3.4 本工程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应参照国家以及行业规范。
- 3.5 设计规范和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规定。
- 3.6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际度量衡进行设计绘图,以毫米为单位。
- 3.7 所有设计和来往文件的使用文字均为中文。

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5.2.9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5.2.10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5.2.11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2.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图纸资料后，如发现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乙方又不修改图纸，甲方则可不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付乙方的相应金额。

第六条：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

6.1 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技术配合费、乙方提供现场服务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在设计费之外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包干总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陆分整
[（¥1459887.66 元）]，不含税总价 1377252.51 元，税率 6%，税金 82635.15 元。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面积 105331 m²，其中核心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面积为 88159 m²，简易打造区（如边坡等）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面积 17172 m²。设计费单价为 13.86 元/m²，（若与境外设

			方确认后
提交扩初设计成果	20%	291977.52	提交扩初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30%	437966.30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后期服务	10%	145988.77	配合竣工验收后

6.4 乙方设计师成员列表

在本项目景观工程完工前，乙方需保证该设计组设计人员的稳定性以确保设计及现场服务的质量；保证主要设计师为该公司指定并得到甲方认可的设计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富于创新精神的设计师承担设计和顾问工作。以下设计小组成员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如情况有变需更换人员，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负责事项
1	赖雅莉	项目总负责人	中国	把控项目整体品质
2	刘亚平	方案设计	中国	把控项目整体统筹及运营
3	范明涛	项目经理兼施工图负责人	中国	负责把控施工图设计品质、项目内外协调及统筹、传递信息和及时反馈甲方诉求、处理甲方要求的相关事宜及施工图设计
4	卢文填	施工图设计师	中国	负责施工图设计
5	郑楚云	植物负责人	中国	负责植物设计
6	时琪	水电负责人	中国	负责水电设计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重庆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5001141361524
联系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
海棠溪街道烟雨路 9 号
国瑞中心 11 层 1 单元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102388321

乙方 (盖章):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印丽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803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6692801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户名: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帐号: 653000001012010073942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号: 11006251123701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6、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无

7、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伟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2)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丽娟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3)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四、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